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5003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常运青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山社区彩田 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 1005、1006、 1008、1010、1012 总计 1314.25 m ²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强
取得符合本工程监理 要求的资质时间	2011 年 03 月 25 日	符合本工程监理资质 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建立时间	2003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4291430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103-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常运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584</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8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房产/租赁	产权或租赁期限
1	A1010	123.39	自有房产	产权
2	A1012	128.63	自有房产	产权
3	A1001	100.47	自有房产	产权
4	A1003	87.65	自有房产	产权
5	A1005	163.68	自有房产	产权
6	A1006	128.63	自有房产	产权
7	A1008	123.39	自有房产	产权
8	A1009	106.61	自有房产	产权
9	A1103、1105	251.33	租赁	租赁期限: 2028年8月31日
10	A901	100.47	租赁	租赁期限: 2026年3月31日
合计			1314.25 m ²	

1010、1012



权 利 人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0			
土 地				建筑面 积	123.39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m ²	用 途	办公 楼	竣 工 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福田	登 记 价	人民币631000.00元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 3000372897。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2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1年01月16日							

权 利 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			
土 地			
宗 地 号	B119-0022	宗地面 积	7223m ²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 在 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3 号 (注章)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7年01月16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2		
建筑面 积	128.63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办公楼	竣 工 日 期	1995年06月20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58000.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 3000372896。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56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居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 积	建筑面积: 100.4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费人民币2642361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633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居住混合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87.6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 年, 从 1991 年 8 月 26 日至 2041 年 8 月 25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穗地号: B119-0022, 穗地面积: 7223 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建工日期: 1995 年 7 月 1 日 4. 登记费人民币 2305195 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5107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5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63.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费人民币4304784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8-07-11。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83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6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 128.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382969元 5. 共有情况: 无</p>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8-07-11。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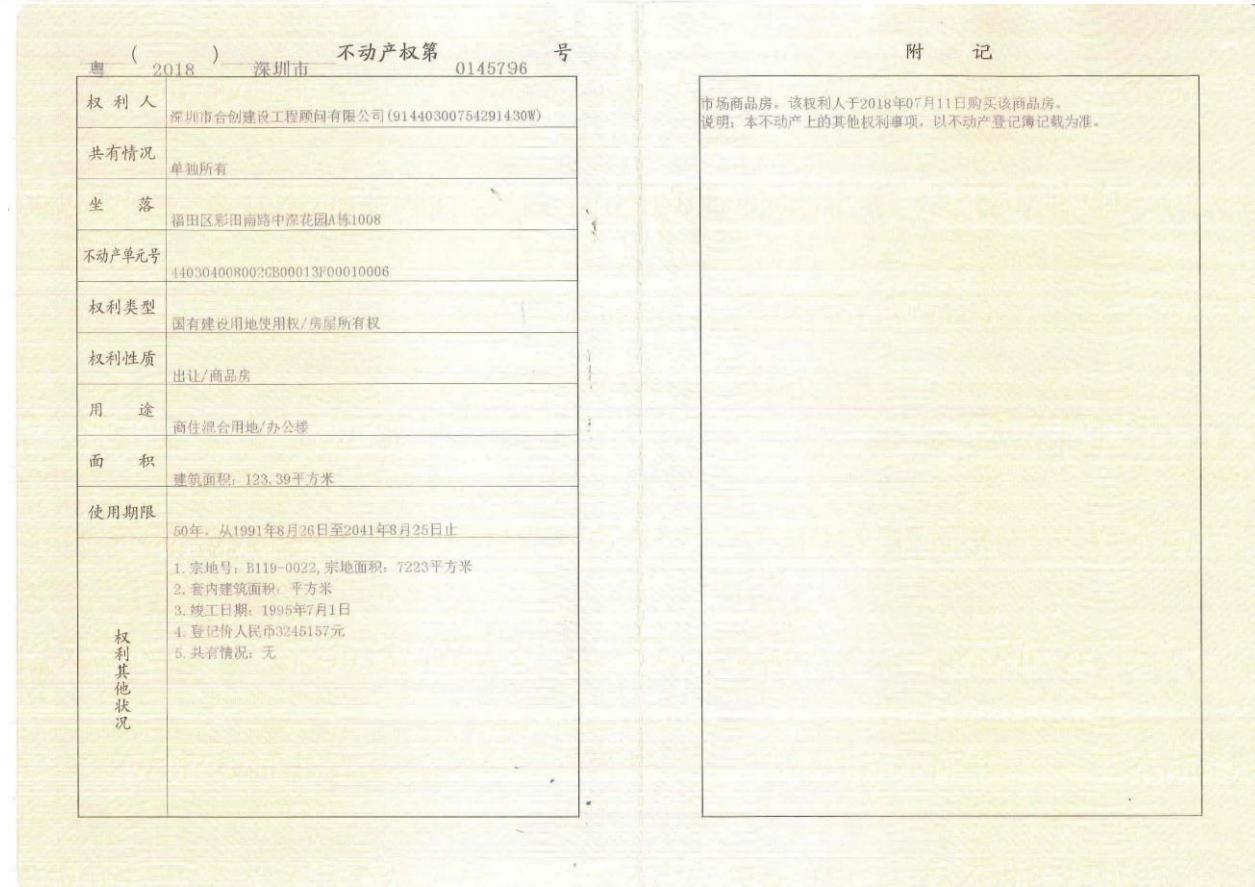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8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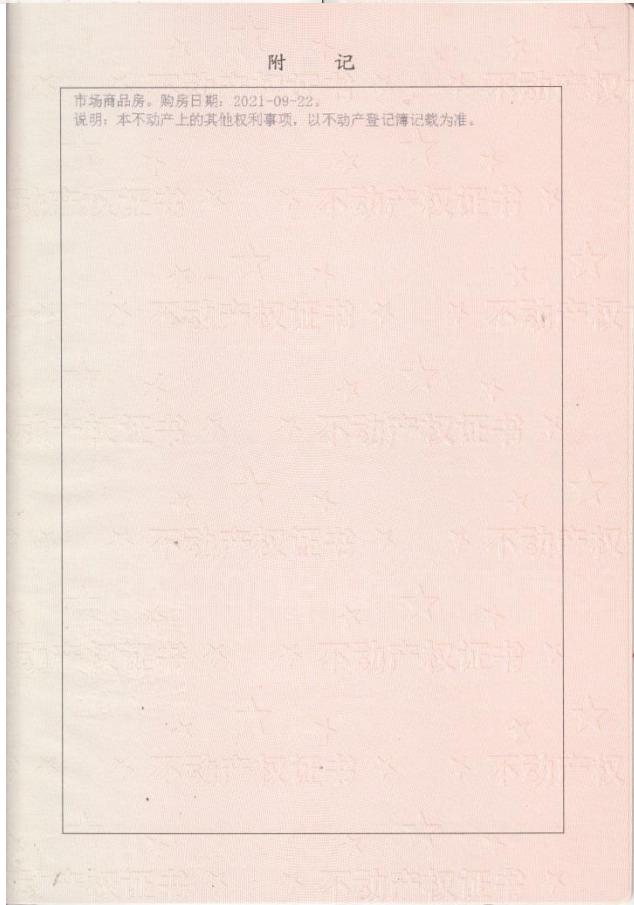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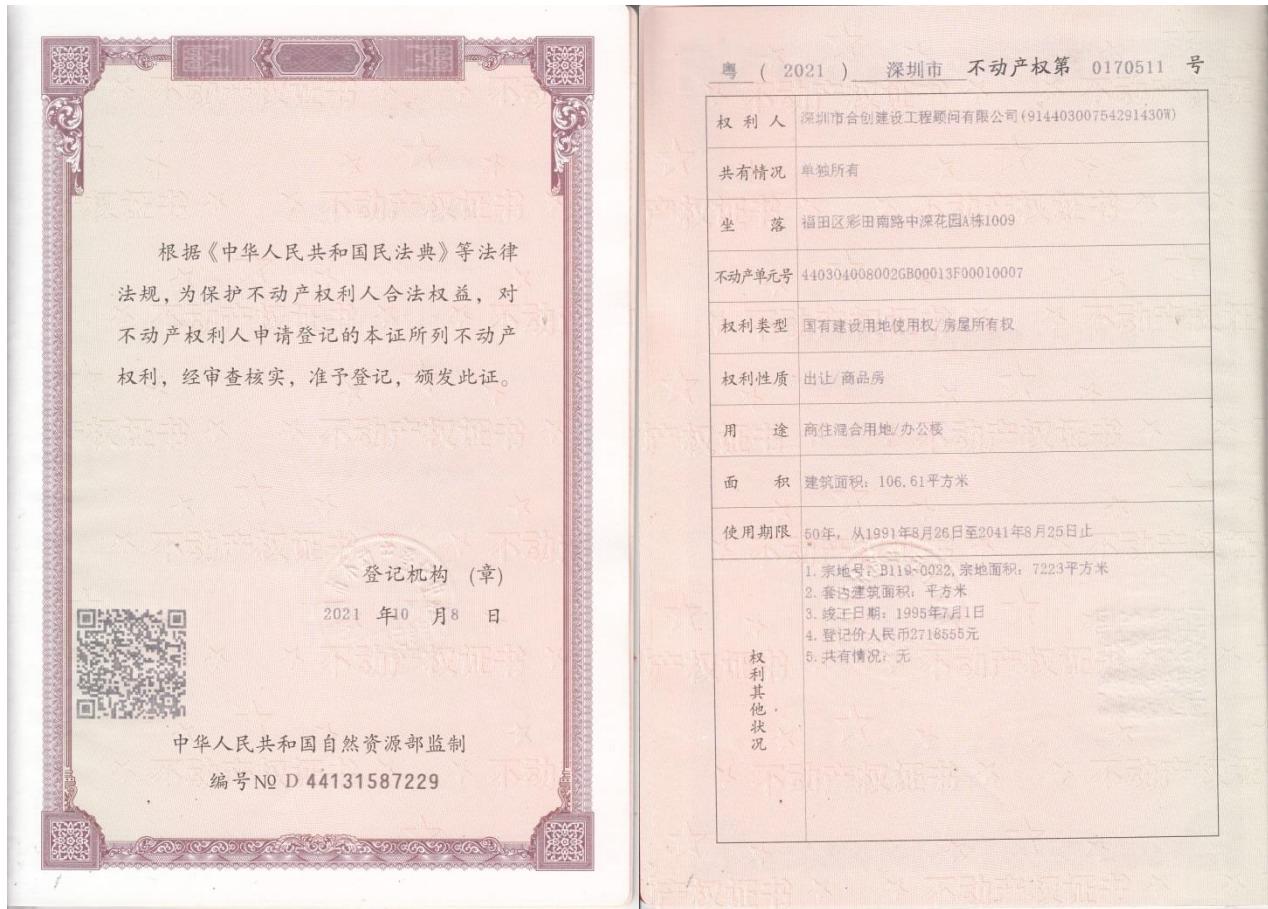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D 44130739893





1009





1103、1105

A1103/0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31 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189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1105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304887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
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1103、1105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251.33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深新源
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
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0 元
(大写: 捌拾元整 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06.4 元
(大写: 贰万零壹佰零陆元肆角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20106.4 元 (大写: 贰万零壹佰零陆元肆角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
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一办一。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 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
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50266 元（大写 伍万零贰佰陆拾陆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由甲方出具）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结清所有应交费用；
-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合同期未满，提前退租；
- 2、
-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空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



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

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 壹仟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1 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1000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



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 壹仟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1 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1000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0 天(3 月)以上；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

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



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一 份，有关部门执 一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299685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3月1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3月18日



特别提示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按以下内容填写：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其他。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3月18日



(附页)中海花園 A1103、1105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 15 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901

11901

招租

2023.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1891201X5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901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901, 房屋(间)编码为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100.47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深圳深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5 元(大写：捌拾伍元整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3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708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零捌拾元整)。<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合同期满;

2、结清所有多支费用;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合同期未满，提前退租;

2、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空调本体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2 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0 天(1/3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一份，有关部门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799685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30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光明高中园	计划总投资额暂定为 23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1790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297513 平方米。	2874.3	2020.09.10	竣工
2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上盖和学校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7.76 万 m^2 ，总用地面积约 19.55 万 m^2 （其中上盖用地面积约 8.00 万 m^2 ，白地用地面积约 5.17 万 m^2 ，36 班小学用地面积约 1.46 万 m^2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24 万 m^2 ，代建市政道路用地约 1.69 万 m^2 ）	1494.37282	2023.08.02	在建
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校区总用地面积 523.9185 亩（34927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分为两期进行规划，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79.5656 亩（119710.43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344.3529 亩（229568.62 平方米），一期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24719~147654 平方米之间。	1224.888	2021.05.13	竣工
4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 m^2 。	918.0515	2022.07.21	竣工
5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监理	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0456.06 m^2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60966.56 万元。	904.979987	2021.01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光明高中园
合同

合创建设 JL 2020-175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0]30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光明高中园计划总投资暂定为 23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1790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297513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I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238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2023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胡志毅，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注册号：4400064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28743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37.4	136.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总计 14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共 7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10 份，受托人执 5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黎伟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黎伟光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8212560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南环大道	建筑面积	27.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4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5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莹圳
副组长	胡志毅、吴晓峰、刘灵、康巨人
组员	王敏、梁振波、陈勇、徐惠宁、杨付权、林祯、何强、李玉芝、秦伟、张建斌、林旭成、胡海飞、刘志勇、王建、肖宋鹏、谢日增、周波、黄增广、陈牛仔、陈曲英、林学圻、段国清、乔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志毅	梁振波、徐惠宁、杨付权、林祯、何强、秦伟、张建斌、王建、谢日增、段国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陈勇、李玉芝、肖宋鹏、刘志勇、黄增广、陈牛仔
工程质控资料	胡海飞	王敏、乔峰、陈曲英、林学圻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本项目无装配式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
2023年2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GD-E1-914/6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上盖和学校工程
合同

正本（或副本）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上盖和学校工程监理（A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21/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上盖和学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 3 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 3 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 21 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7.76 万 m²，总用地面积约 19.55 万 m²（其中上盖用地面积约 8.00 万 m²，白地用地面积约 5.17 万 m²，36 班小学用地面积约 1.46 万 m²，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24 万 m²，代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 万 m²）。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6、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件；
- 7、投标文件；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采用一标两包招标。本合同监理范围为A包。监理范围包括：1.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上盖和学校工程监理（A包）：①上盖（03-01地块）范围内所有工程；②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03-07地块）范围内所有工程；③36班小学（03-10地块）范围内所有工程；④市政道路工程等。

监理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和管线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坡道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包括转换层）、建筑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通信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标识标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室外装修工程、临时工程、住宅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学校精装修工程、商业公共区域和店铺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工程及甲供材供货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市政工程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 其他工程：本工程室内、外燃气工程将委托燃气专业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但燃气工程除质量控制属燃气专业监理为主，乙方监理为辅外，其余燃气有关工作仍属本次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主要包括：

- (1) 协助控制燃气工程进度；
- (2) 和燃气监理共同协调燃气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5 起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总计 2015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防水五年）。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一)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取原则和单价：工程监理按工程建筑面积和精装修面积计取监理酬金，其中 70%为固定酬金，30%为浮动酬金。施工阶段（上盖房建）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23.50 元/平方米（暂按 36.0440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上盖房建批量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5.84 元/平方米（暂按 26.88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学校）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23.50 元/平方米（暂按 10.5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学校精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5.84 元/平方米（暂按 8.2680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配建道路）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9.50 元/平方米（暂按 1.6910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13,151,128.20 元。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同时包括项目竣工交付之日起 3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

(三) 暂列金额：为 1,792,600.00 元，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

(1) 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六个月以上时，延长期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

(2) 保修阶段：保修期三个月内不另行计取监理酬金，第四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监理投入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 元/工日，监理员按 300 元/工日计算。暂列金额具体使用方法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未使用的暂列金额不支付监理人。

(四)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列金额。

总监理酬金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14,943,728.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151,128.2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406,724.72 元，增值税金额 744,403.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1,792,600.00 元（其中不含税





价 1,691,132.08 元，增值税金额 101,467.9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最终总监理酬金经委托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竟武，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09212574，注册号：44012028。

八、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3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	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518026
监理人经办人:	孟雷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8491012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合同

合创建设 丁L 2021年09月

(G F - 2012 - 0202) 合同编号: 20211028-01CSJSJ-C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委托人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
3. 工程规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校区选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招生规模暂定 6000 人，建设目标为国际性一流水平的大学。校区总用地面积 523.9185 亩（349,27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分为两期进行规划，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79.5656 亩（119,710.43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344.3529 亩（229,568.62 平方米），一期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24,719~147,654 平方米之间。（以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120000 万元，一期建安费暂定 102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投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富苟,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806052715, 注册号: 440010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2248880.00元。

[本项目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10200000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暂定计费基数(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暂定监理费如上所列,在各标段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以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监理各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 人民币 122488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始,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30 个月(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各标段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880.00
的暂定计
制价之和
部门复
防护措
相关服
差价×中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松山湖。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副本一式 十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监理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一 份。

发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106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支文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3826090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莫斌

监理人(乙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玉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竣工验收报告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2 栋行政楼	2023.8.24	2969	3806.87
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3 栋管理学院	2023.8.24	6142.62	9269.41
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2023.8.24	8950.37	14917.57
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2023.8.24	7871.3	16542.75
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2023.8.24	3082.29	5462.1
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7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生活服务用房	2023.8.24	546.17	644.03
7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2023.8.24	4426.05	7319.12
8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9 栋师生活动中心	2023.8.24	1386.3	1451.5
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0 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2023.8.24	1747.539	4147.69



10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1 栋博士生宿舍	2023.8.24	4674.75	9194.24
1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 舍	2023.8.24	14878.27	31083.48
1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3 栋食堂及体育馆	2023.8.24	3518.55	4141.22
1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4 栋垃圾站	2023.8.24	72.9	130.56
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5 栋体育后勤用房	2023.8.24	88.86	150.46
1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16 栋丙类库房	2023.8.24	71.12	73.84
1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一期) 地下室	2023.8.24	13552.39	21372.34
合计			73978.479	129707.1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80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69.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110102041633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一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269.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4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秦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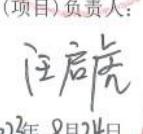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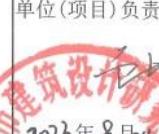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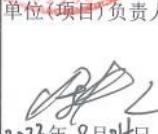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二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91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5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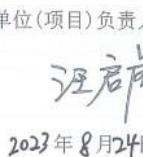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彭奇华 注册号:123456789012345678 有效期:2023.09.2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
工程名称：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 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654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彭奇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
工程名称：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546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启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
工程名称：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4.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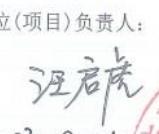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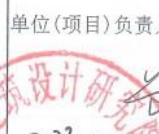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
工程名称：学实验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19.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
工程名称：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奇华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启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
工程名称：生活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7.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5 3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30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2023年09月29日	（公章） 汪启虎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194.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奇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启虎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
工程名称：硕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1083.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7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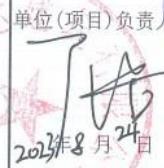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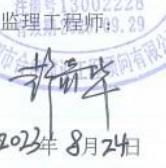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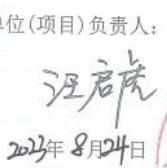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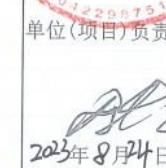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奇军 注册号:13002228 总监理工程师:49.29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
工程名称：体育馆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18.5 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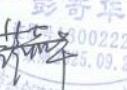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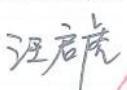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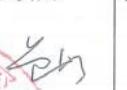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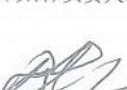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0.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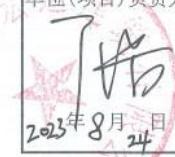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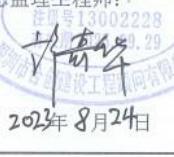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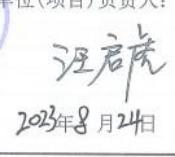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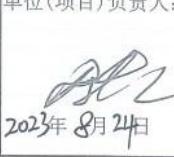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0.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王伟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彭奇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汪启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李力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孙华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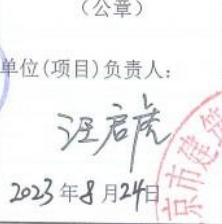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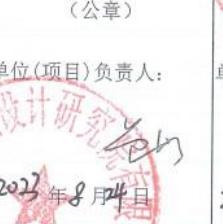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137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琳、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9</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 2X 2022年01月

副本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 102-10&11 号片区[坂田南地区]法定图则中 04 号控制单元内 04-2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 m²。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3623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志毅，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俊，身份证号码：320684198003110274；

总监理工程师：曾新运，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201711X；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918.051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39.3115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578.74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 3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正本 6 份, 委托人 3 份, 工程咨询单位 3 份; 副本 10 份, 委托人 5 份, 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7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工程咨询单位: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6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217420

传 真: 021-632143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帐 号: 1001285429216931821

邮政编码: 200002



联合体合作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常运青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向小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

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82996518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协调管理、合同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维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2.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顾伟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向小雨

单位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63217420 传真：021-63214301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并协助完成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前期工作管理、工程技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与禾堂光街相交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8057.4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599.9446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3787 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3.6.28	验收日期	2025.7.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7-83-01-103787 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 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12003754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244473162/D11105530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D24447316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6632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D2444731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吴伟
副组长	罗宇斌、黎兆基
组 员	康巨人、杨毅、王义生、周春胜、曾新运、张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伟	周春胜、曾新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兆基	从培革、张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宇斌	杨毅、颜孟雄
工程质保资料	王义生	王悦欣、张发翠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	---	---	---	---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JL-2021-0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1564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平湖街道，拟扩建 24 班高中，提供 1200 个公办学位，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0456.06 m²，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60966.56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估 60966.5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估 50853.5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伍远能，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821499X，注册号：440102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零肆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9049799.87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61.8857 02	43.09428 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年12月25日 起至 2025年10月10日 止, 总计 175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年12月25日 起至 2023年10月11日 止, 共 10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年10月11日 起至 2025年10月10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1月。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委托人拾份, 受委托人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 龙岗区清林中路113号教育大厦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经办人: 朱美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大道与横岭路的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60540.11 m ²	工程造价 41313.4837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最高)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83-01-01015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立刚
副组长	伍远能
组员	王军、张小周、谢扉、梁新文、龚旭亚、郭红霞、刘金强、李凯翔、周成文、何崇旋、崔敏、孙忠涛、杨磊、虢萌萌、豆嘉乐、曹春雷、李宁、胡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远能	王军、张小周、谢扉、梁新文、龚旭亚、胡敏、李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红霞	刘金强、李凯翔、周成文、何崇旋、崔敏、孙忠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杨磊	虢萌萌、豆嘉乐、曹春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001-0447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8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1 项	共 5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4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7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 项	共 7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共 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6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2 项	共 10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7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2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9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7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2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立刚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郭立刚
2	王军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3	刘金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金强
4	伍远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伍远能
5	谢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谢扉
6	龚旭亚	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龚旭亚
7	张小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小周
8	虢萌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虢萌萌
9	梁新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梁新文
10	郭红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红霞
11	李凯翔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	李凯翔
12	周成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	周成文
13	何崇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	何崇旋
14	崔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	崔敏
15	孙忠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孙忠涛
16	杨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杨磊
17	豆嘉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资料员	/	豆嘉乐
18	曹春雷	深圳市华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资料员	/	曹春雷
19	胡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敏
20	李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宁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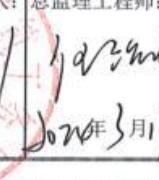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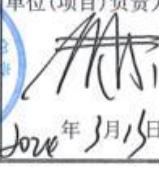
* 00 54 0447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 1、已完成工程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 5、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
- 6、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7、有关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 8、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9、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各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E1-914/6 *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新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2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施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44008885	

项目总监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竣工时间
1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m ² 。	918.0515	2022.07.21	2025.07.15
2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隔离用房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容积率暂按 5.0 考虑，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其中 MIC 住宅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655.4975	2022.09.07	2023.06.2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新运

身份证号: 4323021974120171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施工管理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105359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No. : 01021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214442106442312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曾新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 102-10&11 号片区[坂田南地区]法定图则中 04 号控制单元内 04-2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 m²。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3623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志毅，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俊，身份证号码：320684198003110274；

总监理工程师：曾新运，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201711X；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918.051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39.3115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578.74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 3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正本 6 份, 委托人 3 份, 工程咨询单位 3 份; 副本 10 份, 委托人 5 份, 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工程咨询单位: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6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217420

传 真: 021-632143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帐 号: 1001285429216931821

邮政编码: 200002



联合体合作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常运青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向小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

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82996518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协调管理、合同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维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2.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顾伟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向小雨

单位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63217420 传真：021-63214301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并协助完成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前期工作管理、工程技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与禾堂光街相交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8057.4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599.9446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3787 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3.6.28	验收日期	2025.7.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7-83-01-103787 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 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12003754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244473162/D11105530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D24447316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6632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D2444731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吴伟
副组长	罗宇斌、黎兆基
组 员	康巨人、杨毅、王义生、周春胜、曾新运、张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伟	周春胜、曾新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兆基	从培革、张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宇斌	杨毅、颜孟雄
工程质保资料	王义生	王悦欣、张发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	---	--	---	--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章 2022-140

合同编号: LHA-G-2022-ZKJDK-02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3. 工程规模: 龙华樟坑径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汇处西北角，隔离用房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容积率暂按 5.0 考虑，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其中 MIC 住宅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东侧紧邻坂澜大道，东南侧紧邻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项目，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新樟路，东北侧为中森公园华府小区，西侧距离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约 800 米，距地铁四号线竹村站和茜坑站约 4.6 公里。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
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 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投标承诺函

附件 6：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 8：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
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9：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
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
标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新运，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41201711X，注册号：440088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554,975.00 元），不含税金额为：¥6,183,938.68 元，增值税税金为：¥371,036.32 元，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622.722625	32.7748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9月7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合同专用章</u>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54X3K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南路与龙塘二路交叉口东南 140 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 4103 3100 0400 26345 电话: 0755-23336898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 0755-83048876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szhbjl@sina
--	--



竣工验收报告

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3940.38m ²	工程造价 138060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MiC+剪力墙和连梁		层数	地上：1栋A座28层；1栋B座28层；1栋C座28层；2栋29层，3栋29层；地下：3层（局部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8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徽敏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磊
副组长	曾新运、徐恺、马艳良、张巍
组员	陈云、许达豪、程子龙、张二虎、刘永、徐顺杨、郭涛、金廷柱、郭晟、廖汀坤、王世磊、徐亮、许昊、刘勇、邢龙、张俊伟、魏俊名、黄立雄、熊凡辉、胡明勃、程子龙、李晓鹏、王辉达、周志强、甘雾、徐红兵、廉滨、谢辉、刘波、逢宏、廖应文、谭翔、高意、王涛、王俊强、潘裕、陈琼滨、成欢亮、米俊影、陈志亮、田涛、王湘林、教丽彦、谢金倍、赵惠隆、肖赞明、辛雅焜、曾德光、黎秋雷、徐敏、屈健、程宗良、朱攀科、吕仕良、赵秋阳、王天琦、张巍、刘永、徐顺杨、郭涛、金廷柱、郭晟、廖汀坤、汤杰、毛绍国、王世磊、徐亮、许昊、刘勇、邢龙、殷深圳、胡东旭、孙斌、熊毅、张鹏、郑吉昌、周伟、李玖林、高健、王瑞霖、彭帅、李泽平、向达万、刘苗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云	许达豪、程子龙、张二虎、刘永、徐顺杨、郭涛、金廷柱、郭晟、廖汀坤、王世磊、徐亮、许昊、刘勇、邢龙、张俊伟、魏俊名、黄立雄、熊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金廷柱	刘永、毛绍国、徐顺杨、郭涛、郭晟、廖汀坤、汤杰、王世磊、徐亮、许昊、刘勇、邢龙、殷深圳、胡东旭、孙斌、熊毅、张鹏、郑吉昌、周伟、李玖林、高健、王瑞霖、彭帅、李泽平、向达万、刘苗苗、曾德光、黎秋雷、徐敏、屈健、程宗良、朱攀科、吕仕良、赵秋阳、王天琦、张巍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明勃	程子龙、李晓鹏、王辉达、周志强、甘雾、徐红兵、廉滨、谢辉、刘波、逢宏、廖应文、谭翔、高意、王涛、王俊强、潘裕、陈琼滨、成欢亮、米俊影、陈志亮、田涛、王湘林、教丽彦、谢金倍、赵惠隆、肖赞明、辛雅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5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6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 10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0 项	共 7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3 项	共 8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5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8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0 项	共 6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9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5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 项	共 8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0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磊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磊
2	陈云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陈云
3	许达豪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许达豪
4	张俊伟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俊伟
5	魏俊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魏俊名
6	黄立雄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立雄
7	熊凡辉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熊凡辉
8	荆宝安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主任	工程师	荆宝安
9	胡孟辉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胡孟辉
10	曾新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曾新运
11	胡明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胡明勃
12	程子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程子龙
13	李晓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李晓鹏
14	张二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安全工程师	张二虎
15	王辉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王辉达
16	周志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周志强
17	甘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甘雾
18	徐红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徐红兵
19	廉 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廉演
20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谢辉
21	刘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刘波
22	逢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逢宏
23	廖应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廖应文
24	谭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谭翔
25	高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高意
26	王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王涛
27	王俊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王俊强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潘裕
2	陈琼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员		陈琼滨
3	戚欢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戚欢亮
4	米俊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员		米俊彰
5	陈志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陈志亮
6	田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田涛
7	王湘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王湘林
8	戴丽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丽彦
9	谢金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谢金培
10	赵惠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惠隆
11	肖赞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肖赞明
12	花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花丹
13	赵宝军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指挥		赵宝军
14	刘永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EPC负责人	高工	刘永
15	徐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徐恺
16	金廷桂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兼质量总监	高工	金廷桂
17	郭涛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郭涛
18	郭斌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兼书记	高工	郭斌
19	徐顺杨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工	徐顺杨
20	廖汀坤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廖汀坤
21	汤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高工	汤杰
22	毛绍国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毛绍国
23	叶卓华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叶卓华
24	王世磊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王世磊
25	徐亮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徐亮
26	许昊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许昊
27	刘勇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刘勇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邢龙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龙
2	殷深圳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殷深圳
3	胡东旭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胡东旭
4	孙斌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师	孙斌
5	熊毅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师	熊毅
6	张鹏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张鹏
7	郑吉昌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郑吉昌
8	周伟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周伟
9	李玖林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玖林
10	高健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试验员		高健
11	王瑞霖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王瑞霖
12	彭帅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彭帅
13	李泽平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李泽平
14	向达万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向达万
15	刘苗苗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刘苗苗
16	黎秋蕾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黎秋蕾
17	马艳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马艳良
18	曾德亮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曾德亮
19	徐敏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徐敏
20	届健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届健
21	程宗良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程宗良
22	朱攀科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中级、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朱攀科
23	李仕良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中级、注册暖通工程师	李仕良
24	赵秋阳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赵秋阳
25	王天琦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内装设计		王天琦
26	张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张巍
27	田行飞	深圳市合創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田行飞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已严格按图纸和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成,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符合验收要求,各分部验收合格,经各参建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6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17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6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 主持人: 张红兵会议地点: 一号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于英东	龙华安居	总经理		
9	周加兵	龙华安居	成本经理	1351069177	
10	张红兵	龙华人才安居	项目经理	15818695296	
11	李江江	深圳海创监理	总监	13714659860	
12	胡秋生	深圳合众监理	高代	18566478838	
13	陈立	龙华安居	执行经理	150189400266	
14	胡孟辉	龙华安居	技术总工	13560726924	
15	胡金生	龙华安居	设计师	13510218079	
16	黄立雄	龙华安居	工程师	13927402502	
17	胡晓辉	龙华安居	工程师	15018672019	
18	许述豪	龙华安居	工程师	15013543393	
19	李大山	龙华安居	工程师	17328366603	
20	陈江平	中海建筑	工程师	19973626649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 主持人: 张磊会议地点: 一号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3年 6月 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志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15872598898	
2	林锐	深圳合创监理	土建总监	18627446912	
3	徐振华	中海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2号总监	13682591749	
4	王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388896595	
5	高伟博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13922357069	
6	李伟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	13823781936	
7	徐锐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2号总监	18625889206	
8	张扬	中海建	质量工程师	18676460659	
9	何永强	中建海龙	质量工程师	19924521999	
10	李长海	深圳市海华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2827122	
11	肖贤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13424276228	
12	林建华	深圳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3465705	
13	郭良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302760406	
14	毛海国	中建海龙建筑	项目经理	18859232995	
15	余春娜	东诚置业	经理	15682489066	
16	李明	深圳市东诚置业有限公司	一	15012719103	
17	马艳伟	华生设计	设计负责人	13480697036	
18	刘力	中海建设	2号质监	15798003311	
19	高伟	中海建设	质监员	13822501674	
20	郭丽娟	中海建设		13878179508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 主持人: 张启会议地点: 一号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唐晓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15237903227	
2	甘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18379225678	
3	郭正东	中建海龙	生产负责人	13922842081	
4	廖门坤	中海建设	技术经理	18378100350	
5	王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13978586429	
6	王树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13374689976	
7	刘汉	合创监理	机电总监	15347361348	
8	陈洋	中海建设	质检员	19907443621	
9	李强	中海建设	质检员	18756585039	
10	李政林	中海建设	机电	18290271588	
11	赵鹏	中建海龙	设计	17649026951	
12	徐红	中建海龙	设计	18642229460	
13	朱攀科	中建海龙	设计	18037681865	
14	徐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18642402961	
15	张丹	合创监理	总代	13924597048	
16	杨人	合创监理	合创监理经理	13692164859	
17	司伟	合创监理	监理员	18163990892	
18	詹溪	合创监理	土建总监	13623677224	
19	徐政	u	u	13602624293	
20	高亮	合创监理	监理员	1879747276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 主持人: 张若石会议地点: 一号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涛	合創監理	監理員	17674631964	
2	周海文	合創監理	監理員	18575549115	
3	杨静	合創監理	監理員	13536285894	
4	米俊扬	合創監理	監理員	18197568137	
5	戴丽彦	合創監理		13841403413	
6	辛雅虹			18588401520	
7	胡明勋	合創監理	指揮長	1371377255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	优良	2024.12.31
2	深圳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场地升级改造工程	优良	2024.09.27
3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宿舍楼装修项目	优良	2024.06.25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良好	2023.02.02
5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工程	优良	2022.11.0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表

(2024年第四季度)

工程项目名称: 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宝安区宝石西路 1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29704.24 平方米
项目总监	项目总负责:曾春根、总监:施正凤	总监代表	项管:黄业斌、总代:胡德才
项目组成员	张志斌、黄发科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3	
质量控制	15	13	
进度控制	15	14	
造价控制	15	12	
综合协调能力	15	12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8	
监理资料管理	5	4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86	

建设单位意见:



注: 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 总分 60~79 分为合格; 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场地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场地升级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同富裕工业园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46619 m ²
项目总监	项兵建	总监代表	/
项目组成员	李望海、王发敏、韦炳鹏、乔培琰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3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造价控制	15	12
综合协调能力	15	14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4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1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在7-9月份季度中表现出高度的专业
素养、强烈的责任感和出色的工作能力。
期待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注：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79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宿舍楼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宿舍楼装修项目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蛇口兴工路南侧
建设单位名称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9500 平方米
项目总监	高海生	总监代表	谢华
项目组成员	谢华 赵进寿 王发敏 韦炳鹏 龙俊旭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5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造价控制	15	14
综合协调能力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1

建设单位意见:



注:

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 总分 60~79 分为合格; 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2023年1月1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咨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 9楼901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0755-8304 8876	项目负责人	胡志毅	电话 1355498262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18.051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17	86
2	策划管理	21	
3	勘察管理	22	
4	设计管理	2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最终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汤坑同富裕 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建设规模	43142.31 m ²
项目总监	欧仁庚	总监代表	/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4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造价控制	15	13	
综合协调能力	15	13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2	

建设单位意见:



注: 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 总分 60~79 分为合格; 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曾新运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0888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装修监理工程师	许海翔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4061238	市政公用工程
3	装修监理工程师	刘洪光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811003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装修监理工程师	谭翔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3080439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5	安装监理工程师	郭红霞	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91640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望海	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	省级	A20060395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7	安全监理工程师	伦风涛	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	省级	A2007035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8	监理员	张剑宏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304033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9	监理员	杨泽文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309039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0	监理员	尹相贤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210036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1	监理员	蓝景全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309039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2	监理员	王湘林	初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4080314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13	资料员	蓝春雪	/	资料员	市级	230105000 0201678	资料管理
14	外协人员	赵艳军	工程师	档案员	市级	20150222	城建档案管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曾新运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021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14442106442312
File No. :

姓名: 曾新运
Full Name: Cao Xiny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
Date of Birth: December 197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May 13, 200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August 14, 2007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新运

身份证号: 4323021974120171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施工管理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105359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社保繳納證明

深圳市社會保險歷年參保繳費明細表（個人）

姓名：曾新运

社保電腦號：604306542

身證號碼：43230219741201711X

頁碼：4

參保單位名稱：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單位編號：60024751

計算單位：元

繳費年 月	單位編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險			失业保險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4139.45	31214.4			48000.22	16916.06			2542.14		1318.1	2972.66		1509.98	

社保證繳納清單

證明專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2fbc4f9a9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许海翔（装修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繳納證明

深圳市社會保險歷年參保繳費明細表（個人）

姓名：許海翔

社保電話號：612688604

身分證號碼：42010619831118001X

頁碼：4

參保單位名稱：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單位編號：60024751

計算單位：元

繳費年	月	單位編號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生育		工傷保險		失業保險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56717.5	32302.48			45815.73	16452.54			2426.19		1291.89	3077.93	1367.98		

社
保
費
繳
納
清
單
證明
專
用
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bfff10c1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編號
60024751

單位名稱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8月15日
證明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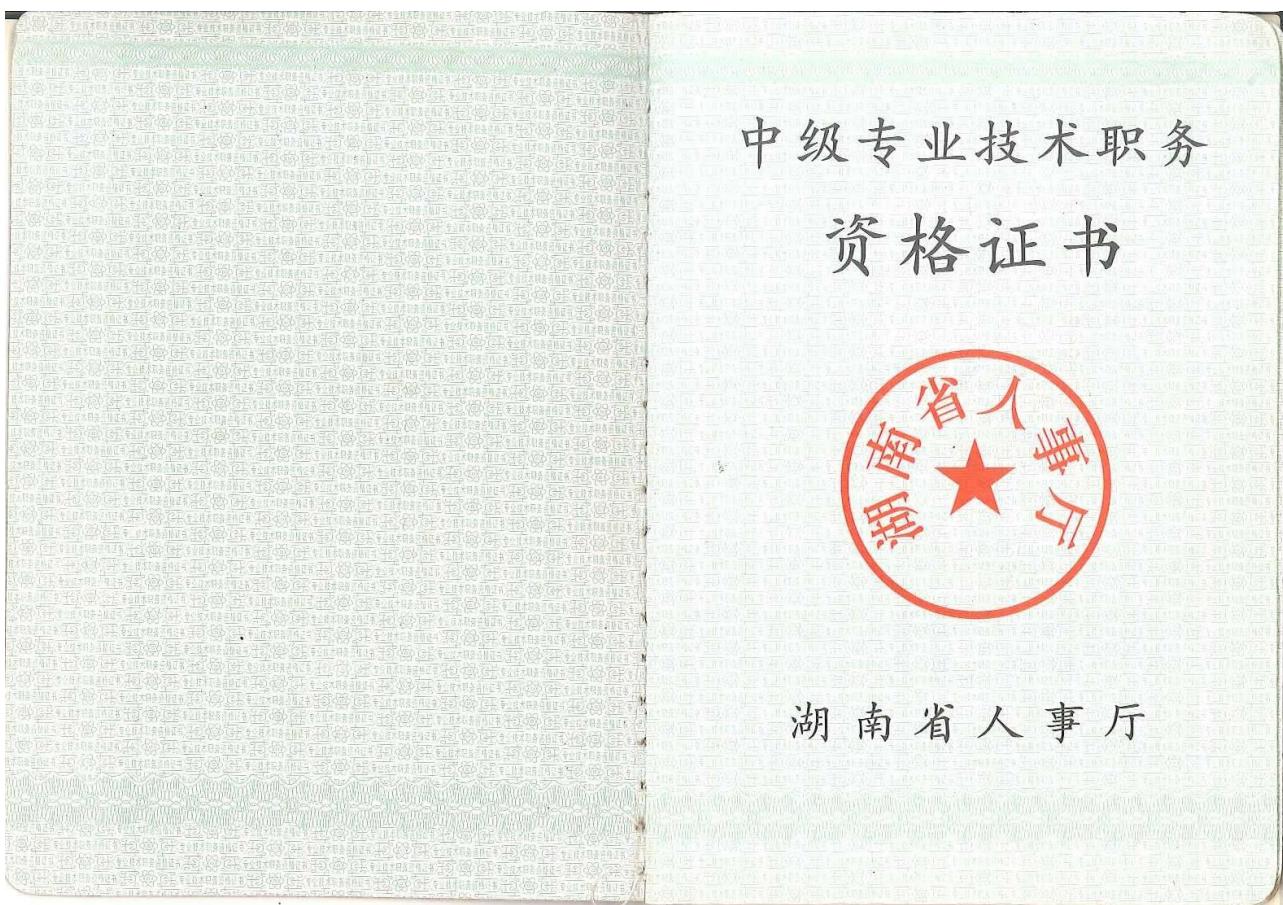


刘洪光 (装修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洪光

社保电脑号：803255359

身份证号码：4304191977030823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5.14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058.17	16005.28			5285.06	1840.67			1250.72		324.58	117.48	44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bffa14be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谭翔（装修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谭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8021830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14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翻译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斯

社保电脑号：80355203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80218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5.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c0115e5f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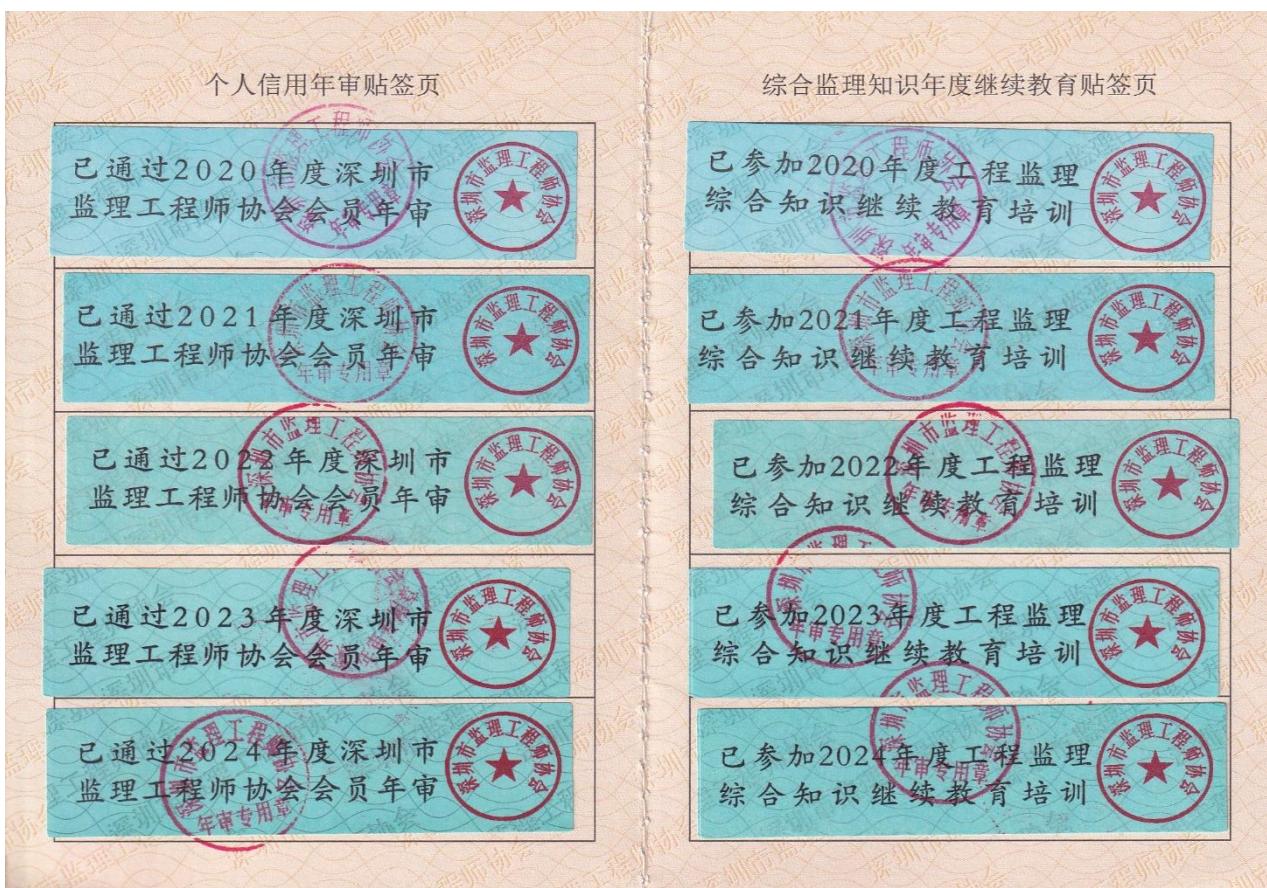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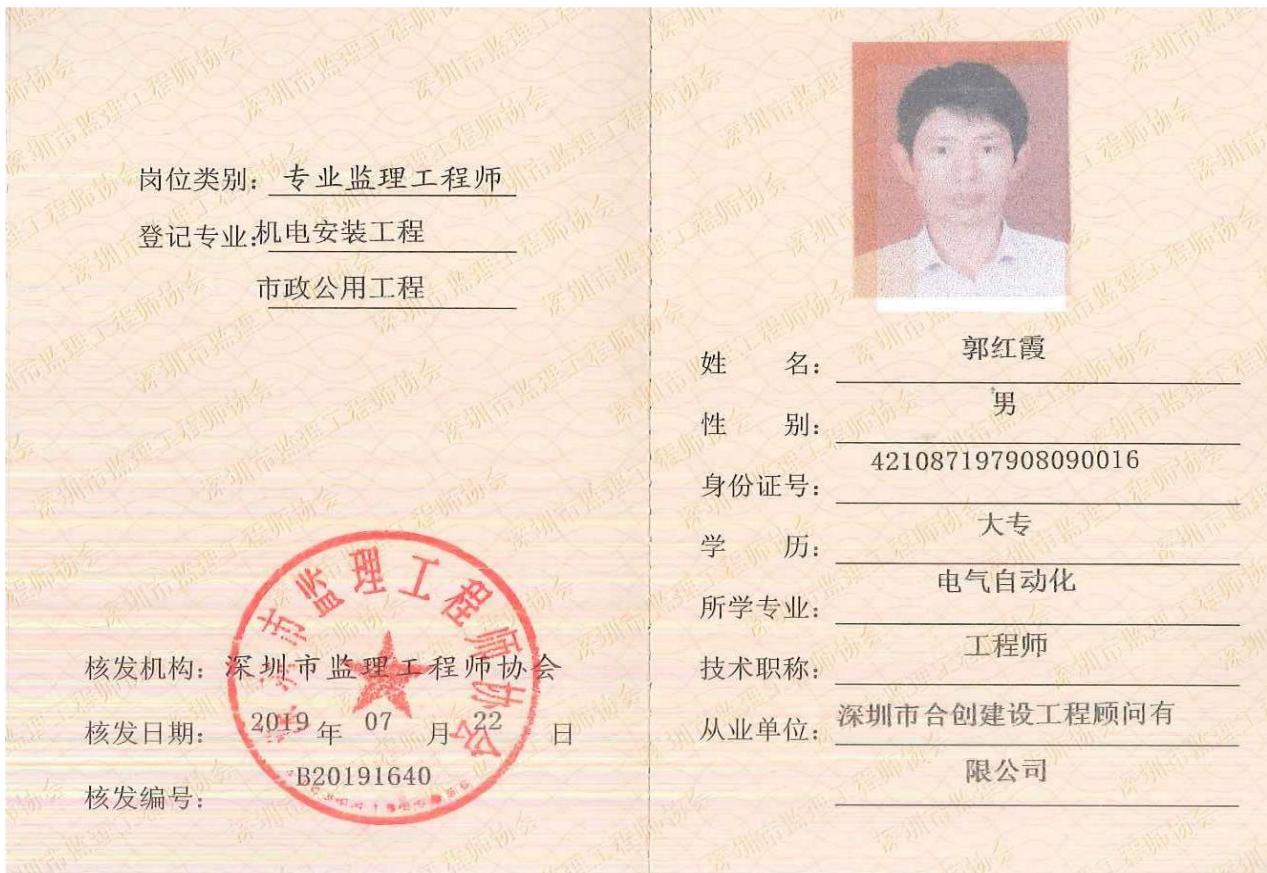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郭红霞 (安装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书



毕业证





社保繳納證明

深圳市社會保險歷年參保繳費明細表（個人）

姓名：龔紅霞

社保電話號：638903330

身分證號碼：421087197908090016

頁碼：2

參保單位名稱：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單位編號：60024751

計算單位：元

繳費年	月	單位編號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生育		工傷保險		失業保險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74.17	17061.28			5591.37	1942.79			1310.12	355.76	1191.4	484.04			

社保費繳納清單
證明專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2bfff44ad5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社保費繳納清單
打印日期：2023年8月15日
證明專用章



李望海（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毕业证





社保繳納證明

深圳市社會保險歷年參保繳費明細表（個人）

姓名：李望海

社保編號：615575781

身份證號碼：422324197002052816

頁碼：2

參保單位名稱：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單位編號：60024751

計算單位：元

繳費年	月	單位編號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生育		工傷保險		失業保險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險種	基數	單位交	基數	單位交	個人交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18.88	5.04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339.07	18639.68			6053.69	2096.93			1398.91		606.35	328.13	565.09		

社保費繳納清單
證明專用章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社保費繳納清單
打印日期：2025年8月15日
證明專用章



伦风涛 (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伦风涛

社保电脑号：622503838

身份证号码：1405811987112248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856.57	14722.08			4836.36	1687.23			1178.54			481.99	101.32	39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bfdc76c9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3年8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张剑宏（监理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宏

社保电脑号: 810955475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711171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 元

多汁。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fbca322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泽文（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文

社保电脑号: 813104415

身份证号码: 450703200011076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204.76	484.4	1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fbca5350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024753
单位名称: 重庆市合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尹相賢（監理員）
廣東省監理員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相贤

社保电脑号：810779358

身份证号码：430525200005114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8.88	2520	5.04	

合计 18804.77 10120.48 3376.93 1138.73 919.7 315.05 682.64 22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2c01275f8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蓝景全（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景全

社保电话号：813104139

身份证号码：45033220000211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204.76	84.4	1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fbca4322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3年8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王湘林（监理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湘林

身份证号: 430426199801013511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管理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624550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湘林

社保电话号：807054775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801013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31.17	8421.28			2715.79	905.36			820.58		225.31	533.96		16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c0115cbe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蓝春雪 (资料员)
资料员证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春雪

社保电话号：649625370

身份证号码：4512261998110613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204.76	84.4	1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fbca67a1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8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赵艳军（外协人员）
档案员证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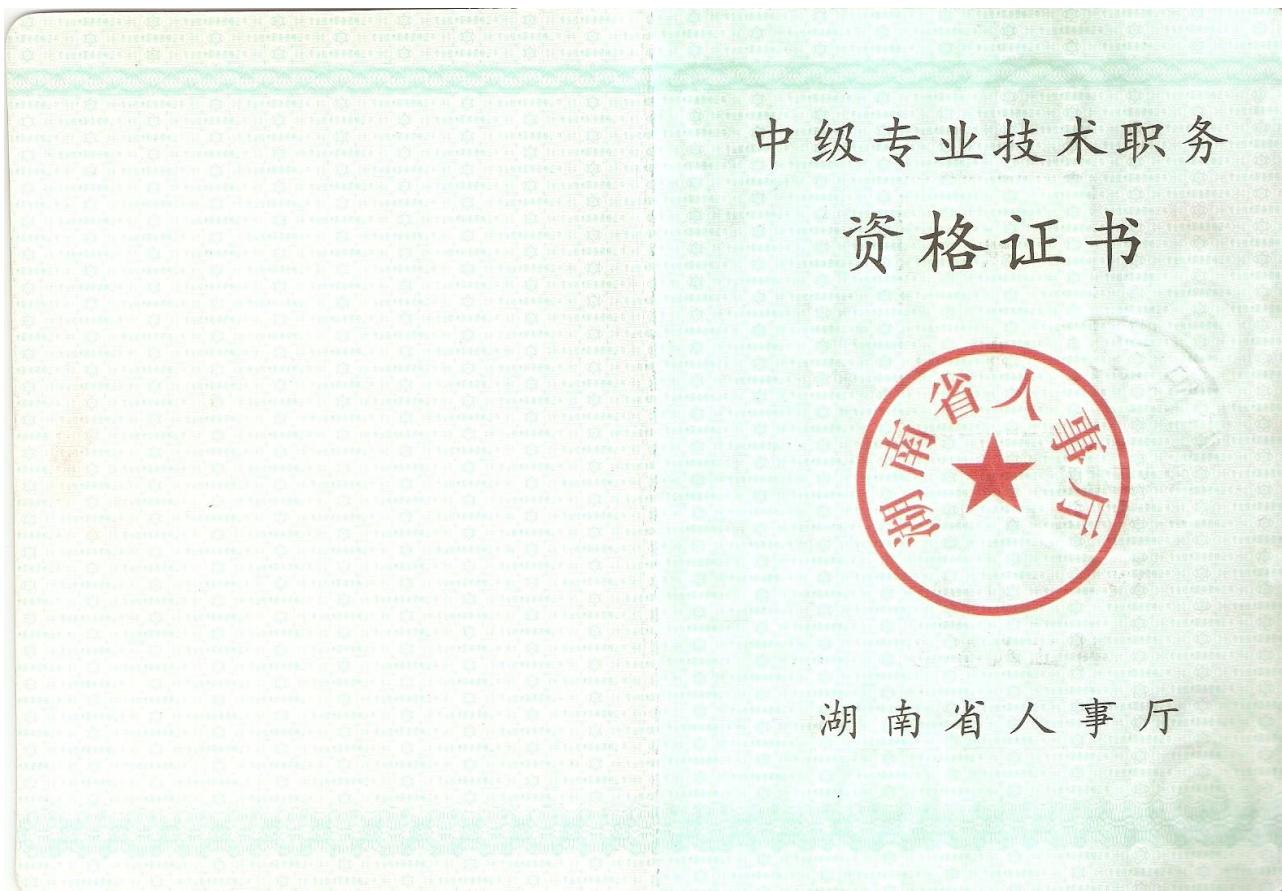
赵艳军 同志（身份证号码：
13240219790425612X）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参
加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
举办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班，考试
合格，特发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222，共计 35 学时。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
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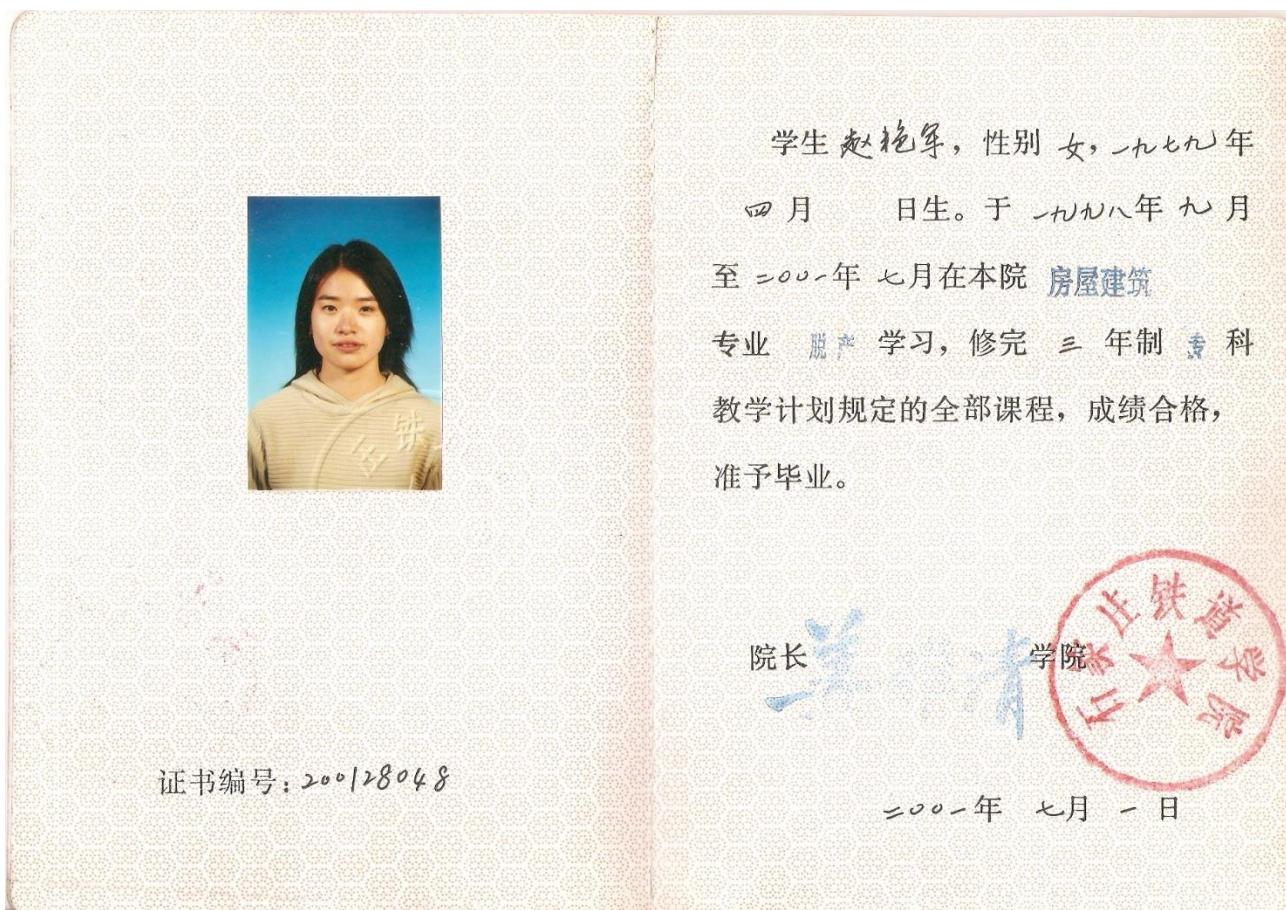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12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1373.85	29968.0			16938.02	6127.46			2221.62		1252.3	2972.65		1509.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2bfdc7450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8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的 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招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951 人，营业收入为 32650.26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899.35307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